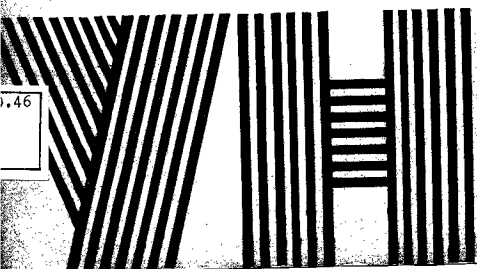


YINHANG
JIESUAN
GAIGEYU
GUANLI

焦琳著

银行结算改革与管理



0.46

责任编辑：罗 冀 冯海燕

封面设计：黄跃成

银行结算改革与管理

Yinhang Jiesuan Gaige yu Guanli

张 燕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长春市琿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32·字数121 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 000

统一书号：4099·228 定价：1.20元

ISBN 7-207-00116-9/T·10



序 言

结算是资金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货币资金交换不可缺少的手段和媒介，它是货币信用学的一个学科，并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商品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必将继续显示它的重要作用。过去我国在货币信用研究领域对结算论述较少。本书概述了我国经济活动中的货币资金结算的发展过程及其理论与政策实施，它反映了我国几十年的结算工作实践中发生的问题，探索了解决的途径。本书特别着眼于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中有关结算改革的论述，对促进结算改革大有裨益。本书的出版将对经济理论研究者、金融教育工作者、以及金融结算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

高级经济师 赵佩伟

1987.3.9

目 录

第一章 转帐结算的发展.....	1
第一节 为什么开展转帐结算.....	1
第二节 开展转帐结算的意义.....	2
第三节 我国转帐结算与资本主义国家转帐 结算的区别.....	3
第四节 我国转帐结算的发展.....	6
第二章 我国转帐结算的性质、特点、 作用和任务.....	18
第一节 我国转帐结算的性质和特点.....	17
第二节 结算的作用.....	20
第三节 转帐结算工作的任务.....	24
第四节 转帐结算必须适应客观经济规律.....	26
第三章 关于我国结算改革问题的探讨.....	32
第一节 我国结算改革的必要性.....	32
第二节 关于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	35
第三节 关于结算基本原则的改革问题.....	37
第四节 关于结算的基本条件.....	40
第五节 关于结算的任务问题.....	41
第六节 关于结算纪律的改革问题.....	44

第七节 关于建立票据法的问题.....	49
第八节 关于结算方式的改革问题.....	70
第九节 关于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结算的改革问题.....	80
第十节 关于农村结算改革问题.....	95
第十一节 关于加强帐户管理问题.....	100
第十二节 关于开展同城票据交换问题.....	101
第十三节 关于结算工作的管理体制问题.....	105
 第四章 关于做好结算工作问题.....	 110
第一节 认真地执行结算制度.....	110
第二节 必须树立全局观念.....	112
第三节 协助企业履行经济合同.....	115
第四节 做好宣传工作.....	130
第五节 搞好调查研究.....	134
第六节 关于正确合理地组织结算问题.....	145
第七节 加强结算的管理问题.....	149
第八节 加强基础工作.....	154
第九节 开展结算对比分析.....	160
第十节 正确处理结算工作中的几个关系问题.....	166
 后记.....	 180

第一章 转帐结算的发展

第一节 为什么开展转帐结算

转帐结算一般简称结算，有的称划拨清算，或称非现金结算，也有的称转帐流通。具体地说，就是通过货币统一结帐目，算一算钱。但是这种说法，不能将社会主义银行转帐结算的内容、特点、实质全部概括出来。转帐结算应该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信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制度、办法，通过银行开立的帐户划拨形式，结清企业单位之间由于发生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货币收付行为，也就是通过银行信用的方式，把货币资金从付款单位帐户转移到收款单位帐户内的一种货币收付活动。这就是说，转帐结算只能在信用集中国家银行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在银行信用监督下进行，它是货币流通一种特殊的信用工具。

为什么开展转帐结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无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国家银行的货币发行、回笼、发放贷款、收回贷款也都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统一进行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及其组织间，其经济活动如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一些企业要把自己的产品，如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半

成品等供给其它需要这些商品的企业单位，而同时，它又从另外其它的企业单位购入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商品，所以说社会主义企业单位之间的经济活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相互往来而密不可分的经济关系。而且，国家严格地划分了使用现金的范围，这样就为银行广泛地组织开展转帐结算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开展转帐结算的意义

在我国银行的转帐结算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借以正常进行的信用形式。因为它是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的重要手段之一，是银行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现代化建设的有力工具，也是银行联系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资金活动的纽带。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转帐结算作为经济手段之一，它的存在不仅非常必要，而且意义重大。

首先，我国当前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社会商品的流通，必须通过货币计价与货币相交换才能完成，但是日益发展的、大宗的商品交换，如果采取用现金进行结算，现金的清点、携带、保管等工作，不仅工作量浩繁，会增加社会流通费用，而且安全性也没有保障，还会影响甚至阻碍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所以，借助于转帐结算来完成商品的交换是唯一的正确途径。

其次，在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产品和劳动力的分配，并不是以劳动的自然尺度来计量劳动的时间，而是以货币资金来计量的。通过转帐结算把款项存入帐户，暂时集中闲置的货币资金，并重新进行再分配，对支援

四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开展转帐结算，可以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货币资金集中于银行，构成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渠道，这就为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提供了一个重要条件。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在调节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必须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对千万个具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企业和经济单位发挥影响作用，在经济上进行监督，促使企事业单位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开展经济活动。转帐结算是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经济手段之一。国家通过银行的转帐结算活动，对企业单位实行多方面的监督。促使它们在经济活动中，遵循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遵守财经纪律，遵守经济合同，加速结算过程等等。从而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按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比例，分配到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中，推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我国转帐结算与资本主义 国家转帐结算的区别

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从现象上看，转帐结算不外是企业 and 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支付中介业务，但两者比较，具有明显的不同之处。

第一、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转帐结算主要是为资本家利益服务的，金融寡头与资本家勾结在一起，服务于资本家个人需要。国家和银行对客户的转帐结算业务不作任何行政性的强制规定。而我国的转帐结算则是从整体利益出发，具有法令性的规定。

资本主义转帐结算为资本家利益服务，表现在：一方面银行组织转帐结算是为了扩大银行本身的信用业务，从中取得大量手续费，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另一方面委托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主要是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家，而且很大数量的转帐结算是以虚拟资本运动——买卖股票、公债以及其它各种投机活动服务的。如买卖金银、买空卖空等，同一种经济活动，如何进行结算，要视资本家的需要，可用转帐结算的办法来进行，也可用现金结算方法来完成，货币的周转方式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尤其当经济危机来临时，他们可随心所欲地预先进行结算，或延期进行结算，一切按资本家的意志和利益决定，要想有计划地组织转帐结算是是不可能的。

在我国则完全不同。国家规定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单位的一切经济往来，除了一定额度下可使用现金外，限额以上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不许签开空头支票；不许拖欠货款；不许租借帐户等等，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使企业资金正常周转，加强与改善经营管理。

第二、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帐结算是分散的，极不稳定，我国的转帐结算则具有统一性和稳定性。

在资本主义国家，开展转帐结算是在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进行的。组织转帐结算是资本家银行、金融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它们各自为业，各自为政，不可能实行统一的结算制度和结算方式，同时还允许信用凭证流通，如期票、汇票等转帐结算在银行之外进行，是分散的。另外，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帐结算是由私人银行为资本家的企业、商店和个人办理的。承办的银行和委托办理的企业或个

人，都没有绝对可靠信用，随时都有倒闭和破产的可能。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帐结算极不稳定，经常发生混乱和危机。

在我国，转帐结算是由国家统一设置的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本身具有高度可靠的信用。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其转帐结算业务受国家银行统一领导。我国的转帐结算制度，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委托办理结算的有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营企业等单位，它们绝大部分信用可靠，这就保证了转帐结算的稳定性。

第三、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组织转帐结算不负任何监督责任，我国的转帐结算则具有较强的监督性。

在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业务是作为中介业务来办理的。银行可以从企业的收支中了解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便通过贷款影响企业和控制企业。但对转帐结算不进行任何监督，对存款人的一切支付无权过问，不负监督责任。

在我国，国家赋予银行结算的监督责任是明确的，也是国家用来影响企业和监督企业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国家要求银行通过办理转帐结算，了解反映社会产品分配和资金周转情况，促使企业在组织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令，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完成国家计划。我国转帐结算的监督性是由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决定的。

以上说明，我国的货币是从一点出发，又回归到一点，而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是从不同的各点出发，又回归到不同各点。我国转帐结算不是单纯的支付中介业务，和资本主义国

家有很大的不同。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大银行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全国性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社会会计的枢纽机关”。这些“簿记”、“计算”、“会计”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靠组织转帐结算，并通过结算的监督与反映作用来实现。

第四节 我国转帐结算的发展

一、转帐结算的起源

银行转帐结算，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货币兑换业到货币经营业逐步演变而产生和发展的。

由于商品生产、交换的发展，从物物交换到货币交换，货币从原始的状态逐步演变为具有价值高，携带方便，易于保存，便于计算等优点的金银铸币。随着国内外贸易的日益繁荣，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流通着不同的货币，就是在一国之内不同城镇流通货币的重量、成色也不完全一样，商贾们为了完成贸易成交额的货币支付，就需要进行金属铸币的兑现，于是在商贾中分离出一种兑换商人，专们从事金属币的兑换业务。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经常从事货币支付活动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的大量货币与长途携带发生意外，就把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保管，委托他们办理货币收付和汇兑，于是就发生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随之就产生了。兑换商人由于货币保管、汇兑业的扩大，手中集聚了大量的货币，他们利用这些货币从事放款业务，逐渐发展为货币经营业，这就产生了银行的雏形。

据历史记载，早在公元前，希腊和罗马就出现了经营货

币兑换、存款、放款的行业。在资本主义以前，这种货币经营业的放款利息是很高的，属于高利贷性质，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高利贷信用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有一种新的信用制度来为之服务。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是意大利1580年在威尼斯成立的银行。

我国结算业务的发展历史是比较悠久的。在没有成立银行以前，结算业务就发生了。据唐书《食货志》记载：“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诸富豪，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就是当今的汇兑业务。唐朝是文化、经济比较发达昌盛的朝代。手工业纺织、造纸、印染、冶成坊、陶瓷发展很快，农业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改良农具，兴修水利，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交通发达，市场繁荣。京师（今陕西省西安市）的商业有二千二百多行，数千个店铺，市的周围还有许多为客商居住和存放货物服务的邸店。宪宗大历12年（公元777年），当时制造钱币的铁、铜等金属材料缺乏，各地政府发布命令禁止钱币出境，加之钱币均为铁、铜等金属铸造，携带沉重，往来不便，于是各地在京师的商贾们把卖完货物的钱，交给各道（省）驻京师的上都进奏院及驻京师的军使、官吏、富商等，然后由其签发票券，注明交付款项的日期、钱数，加盖印章后，分为两半，一半给交钱人（取款人），另一半寄往商贾取款地方的部门或商号，取款人到达后，将票券的一半交给领钱处，俟核对相符无误后，如数付给现钱，这就是“飞钱”的产生。有点类似汇票、汇兑。与此同时，在京师又出现了“帖子”，这种“帖子”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支票，存钱人将钱存入专门保管钱财的柜坊后，

经营钱财的柜坊给开一个“帖子”，上面注明钱的数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加盖印章后，交给存钱人。存钱人可以自己去取，也可以不必亲自去取，而将所有权转给他人。但转给他人时，要写明收款人姓名方可。和现在支票不同的是，“帖子”是临时书写的，没有固定的格式。因为上述“飞钱”、“帖子”的作法，既简单适用，又安全方便，不易发生意外，节约人力物力，所以，又称作“便换”，即方便的兑换。

宋朝宋真宗时，张咏镇蜀（今四川省），一些富商、富豪自动联合资金组织发行一种票券叫“交子”。这种票券可以兑现，比“飞钱”、“帖子”又有了新的发展，可以在市场流通转让，有点类似钞票、存款单、汇票兑换券性质。“交子”发行时，由16户商贾合资联合发行，规定三年兑换一次。时经六十多年，这16户商贾中有的发了财，有的亏了本，或因天灾人祸等原因，无能力支付，不能兑现，导致“交子”贬值，市场金融一度呈现紊乱。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禁止民间发行，决定由政府发行，在益州设立了“交子务”（神宗时改为钱引务），专门办理“交子”的发行、管理、兑换、清算等事务。实际上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

封建社会尽管在没有产生金融业——银行的情况下，先后出现了“飞钱”、“帖子”、“交子”等，起到了没有银行而能办理转帐结算业务的作用，组织信用，扩大信用，发展信用。使商贾之间、商贾与政府之间形成了商业信用之连环，相互之间可以流通转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不是偶然的，而是客观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因当时没有出现金融业，所以金融业务发展有它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受资本大

小的限制，只能在商贾之间再分配有限的资金，使现有的资金加速周转充分利用，不能够克服商贾、富豪个人资本的局限性。所以它的发展是有限度的。

二、新中国转帐结算的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历史的前进，转帐结算变化甚大，曾几经改革变动。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转帐结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出发点、制度的修订、工作的开展，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适应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转帐结算工作的演进，按历史顺序划分，可分为六个阶段：

（一）1950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建国后，国家大力恢复国民经济，1950年又开始了抗美援朝，当时还没实行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企业单位间经济合同制也没建立，国民经济处于新旧交替阶段，当时有人民银行和私人银行、公私合营银行。作为私人银行、公私合营银行都自成体系。当时转帐结算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基础上扩大转帐，推行划拨清算，结算方式由各地银行自行制定，一方面监督国家各企业单位的资金收支活动，以保证资金的集中和合理的使用；另一方面对私营行庄的结算业务进行严格管理，并限制其非法活动。虽然发挥了各地银行因地制宜扩大转帐，节约现金使用的作用，但由于总行未集中统一管理各分行和支行，因此结算方式达二、三百种，作法不一，十分混乱，不易加强结算管理。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大力支持和恢复国民经济和军事上的资金需要，1950年3月3日国家颁发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同年12月颁发《关于决算制

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同年4月颁发《实行现金管理决定》等，这些决定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

1. 确定了国家银行为全国的现金中心，各企业单位除保留若干日常零用的现金库存外，其余都要送存国家银行，企业单位之间资金收支活动要通过银行转帐。

2. 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各个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必须在国家银行开立结算帐户或往来帐户，国家银行成为信用中心，企业单位相互之间不准发生赊欠、借贷关系。

3. 国家银行普遍设立机构，办理企业单位间的结算，作为全国的结算中心。这一时期，组织开展结算对减少现金发行，稳定币值，集中国营企业、合作社、机关、部队的闲散资金和存款，为支持恢复时期的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企业单位间相互赊欠、拖欠贷款的现象相当普遍，商业信用在继续增长。

（二）1952年——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2年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包括在整个经济计划以内。由于商业信用的增长蔓延，如何防止商业信用就成了银行结算的新任务，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企业单位间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人民银行总行根据结算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开始着手对结算制度进行改革，进一步加强结算监督，重点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尽快地发展。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顺利进行，1953年制定全国统一的八种结算方式，主要是学习苏联的一整套结算管理方法，指导思想是高度集中，垂直领导，统一管理。

统一规定，统一作法。由于人民银行总行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银行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例如同一城镇内的结算办法、方式等，也要由总行统一管理，发生问题，层层请示，手续制度规定机械繁琐，加之有些企业单位对结算制度不了解，结算差错事故混乱现象时有发生，监督性较强的结算方式如托收承付结算推行得不快。据1954年末调查，全国商业系统采取监督性较强的托收承付结算达70%；工业系统采取这种结算方式仅占20%—30%。说明结算工作适应不了当时经济的发展。于是，1955年重新修订了结算办法，硬性规定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经济往来必须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和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不许使用汇兑结算、支票结算等方式，把商品交易往来收付资金活动拟全部置于银行监督之下。由于片面强调监督，机械地搬用了苏联的经验，增加了许多机械繁杂监督的作法，如经济合同虽有很大发展，但当时并不健全和普遍，而结算办法规定合同为监督的依据，实际难以行通，又如对拒付商品保管的监督，由于我国仓库设备条件有限，拒付的商品和自己的商品没有分别保管，无法进行检查等等。

（三）1958年——1959年大跃进时期

由于大跃进时期“左”的错误影响，严重地破坏了结算工作，削弱了结算的作用。本来银行的结算监督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种形式，两者是对立的统一，但在这一时期，却把监督与服务对立起来，片面地强调服务，把监督作为罪状加以批判和否定，结算工作出现了盲目自流状态，把一个社会主义银行国民经济枢纽机关，作为一个单纯的出纳、记帐部门，片面强调生产观点，处处从生产出发，什么“工业以钢为纲”，对钢铁冶炼、机械工业生产资金，不问质量、

销路，充分供应，保证“元帅升帐”；商业企业是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那里生产，那里收购；在资金供应上是那里生产，那里供应；在结算上是那里收购，那里结算，什么时候收购，什么时候结算。什么“指山卖磨”、“指林卖木”、“指河卖鱼”等等，都要给贷款，也都给办理结算。这两年的“共产风”，对结算冲击很利害，把银行结算制度看成是机械繁杂、“管、卡、压”，于是对结算制度大破大立，各自为政，必要的基本制度都破坏了，出现了以单代帐，凭单付款、扒柜台，填鸿沟，搞无帐会计，支票用于异地，托收承付无条件办理，托收无承付办理商品交易，结算工作一度呈现混乱的局面。错乱慢的现象十分严重，有的错帐、乱帐查了多少年，花费很大力量也没能查清。结算制度破坏了，银行的转帐结算也就失去控制，无章可依。1959年刹住了这股“共产风”，对结算制度进行了整顿，重新恢复了八种结算方式。在结算管理上，吸取过去统得过死不能发挥地方积极性的教训，采取了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分级管理的办法。即异地结算由总行统一管理；同城结算的原则、方式由总行制定，一些具体内容、具体作法可由各省、市、自治区结合实际情况加以补充。因为异地结算涉及着省内、省外不同地区的企业单位和银行，如果没有统一的结算办法，各自为政，掌握的条件不一致，就会引起混乱和发生纠纷，影响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所以异地结算必须全国有一个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实践证明，结算工作是技术性、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必须有一个统一制度办法，没有制度办法，结算工作是无法进行的。

(四) 1961年——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1年国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